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及通過視像會議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方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貞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馬兆杰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維培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浩怡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郎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華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李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王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但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情對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情對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大會通告。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